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88.07.09(88)高醫法字第 0 三九號函頒布
89.02.18(89)高醫研法字第 001 號函頒布
91.08.05(91)高醫研法字第 00 六號函公告
92.11.07 高醫董植字第 0 九二 00000 九二號公布實施
94.03.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學術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
94.04.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0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九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4.04.22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07 號函公布實施
100.11.30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15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2.14 高醫研發字第 1011100266 號函公布實施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高研究水準，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補助對象：

- 一、無資格申請政府機構計畫補助案之專任講師或主治醫師者。
- 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已向國科會、衛生署或其他政府機構申請但未獲得補助者。

第三條 申請程序：

計畫主持人於每學年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提出申請，申請之計畫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須每年依規定提出申請。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題為限。申請期限依學研組公告辦理。

第四條 審查程序：審查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 一、初審得由研發處學研組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研究計畫。
- 二、複審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研會）審查後，送請校長核定。
- 三、學研會設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校長核聘之，任期一年。
- 四、審查重點包括：
 - （一）研究構想是否適當。
 - （二）學術或應用價值如何。
 - （三）實施方法及步驟是否周詳可行。
 - （四）對預期成果或目標完成之合理程度。
 - （五）經費需求之合理性。

第五條 補助金額：

- 一、以使用於計畫書所列經費需求內容且經學研會核可之項目為限。
- 二、每題研究計畫經學研會依初審意見及複審後核定金額，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限。

第六條 經費使用：

依本校請購、核銷等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計劃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或經費變更等，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報請學研組核准後始得變更。
- 第八條 結案手續：
一、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一式三份，至研發處學研組，如有特殊情形，可申請延至期滿後三個月內補送。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本校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其未依規定辦理結案手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取消剩餘經費及新計畫之申請。
三、成果報告將送學研會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列席報告，並做為後續申請計畫之審查參考。
- 第九條 連續二年獲得本校補助者，如於二年內未以本校之名義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 SCI、SSCI、EI、A&HCI、TSSCI、THCI Core 之論文；或未獲校外機構團體經費補助者，第三年申請時，其補助金額減半，第四年即不再予以補助。
-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